



编号：GK12-B/0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的 权力和责任、义务

2006年5月10日发布

2006年7月6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的认证委托人/持证人。

2 权力

- 2.1 有选择认证机构和本中心指定检验机构的权力。
- 2.2 有申诉、投诉和争议的权力。
- 2.3 有要求本中心及指定检验机构保守本委托人/持证人秘密的权力。
- 2.4 获得认证后，有权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责任和义务

- 3.1 遵守认证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用产品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检测报告结果保持一致。
- 3.2 确保认证过程中向认证中心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 3.3 应遵守已确认的认证安排。包括，为工厂检查提供所需的文件、记录、开放必要的工作场所；按要求将检测样品送指定的检测机构。
- 3.4 认证结果仅用于表明获准认证的产品符合特定标准要求，持证人只在获得认证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 3.5 当出现重大变更可能影响组织的质量体系和产品质量时，应及时通报认证中心，并配合认证中心的工作，以获得认证的批准和保持。
- 3.6 持证人收到有关获证产品的投诉时，应对其产品质量的重大投诉立即报告认证中心，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接受必要的调查和/或监督检查。
- 3.7 持证人不得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对认证结果有不正确的宣传或误用证书。
- 3.8 当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注销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和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并按认证中心规定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 3.9 在使用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认证中心的名誉。